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88號

債 權 人 技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銘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積欠租金、電費、大樓管理費之金額各為何？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215,631元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